

# 和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对“中州万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串通 投标问题的通报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采用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相同的”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2023 年 9 月 6 日，我局对“中州万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在“和田市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一体化建设项目(施工)”招投标过程中的串通投标问题进行了通报，截至目前，该公司没有接受行政处罚，也没有向我局对接相关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七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 1 条规定，对“中州万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再次进行全市通报，并对其列为招投标重点关注对象一年。(公示期一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计算)

和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 月 2 日

